

高雄市 103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組】術科試題

第二題：耶誕舞會髮型（自行創意設計）

一、操作時間：60 分鐘

二、說明：

1. 比賽及評分時，假人模特兒不可做任何記號，違反規定不列入評分。
2. 髮型設計以自由創作為原則，唯須符合實用性，且必須運用編髮技巧，但編髮不得超過全頭 1/3。
3. 髮型不可裝戴任何飾品及使用噴霧性染髮劑。
4. 髮束未作技巧性處理，為未完成，時間內未完成作品，則不列入評分。
5. 非規定內之工具，不得攜帶進入考場，如有違反規定，則暫為保管。

三、自備工具：

1. 尖尾梳
2. 大板梳
3. 噴水器
4. 哈仔夾
5. 鴨嘴夾
6. 橡皮圈
6. 髮膠
8. 各式髮夾
9. 髮麗香
10. 護髮油(霜)
11. 工具籃
12. 定型液
13. 白色毛巾
14. 各式梳子。

四、大會準備工具：

黑色二十二吋連頭顱假髮（含腳架）。

五、評分標準：

1. 創意性：20%
2. 符合主題：20%
3. 整體美感：20%
4. 技巧運用：20%
5. 髮型光澤度：20%
6. 若學科、術科總分成績相同，則以選手作品完成時間為比序標準

六、注意事項：

1. 凡遲到 15 分鐘不得進場，列為缺考。
2. 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工具外，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
3. 冒名頂替者，取消競賽資格。
4. 服裝未依規定者，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3 分。
5. 競賽過程不得高聲喊叫、擅自離開座位或其他不軌行為等，則依競賽規則扣分。
6. 競賽過程中如有疑議，得原地舉手發問，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